连平县春运应急预案

为保障我县春运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，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力做好春运工作，在全县交通运输行业范围内建立统一、规范、科学、高效的应急指挥和分工明确、协调一致、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的运力保障体系。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以最快的速度、最高的效能做好应急运力的组织、救援和保障工作，完成各项旅客、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任务，把突发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点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；

（二）发生事故灾害的情况；

（三）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；

（四）发生公共安全事件的情况；

（五）发生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的情况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全县春运应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人民政府成立春运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交通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府办协调交通副主任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、县公安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商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气象局、县公路事务中心、县地方公路管理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连平汽车客运站相关负责人任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（县春运办），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主任，县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任副主任，其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任成员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，值班电话：4306901，传真：4306902，邮箱：lpcybgs@163.com。

四、应急程序

（一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

受自然灾害影响，出现长时间道路中断无法通行情况，交通部门迅速向全县客运企业、汽车客运站发出紧急通知，密切注意沿途路况，情况严重时，汽车客运站要立即停止预售客票行为，避免发生旅客滞留或受困。公路部门迅速组织抢修队伍，对县内中断道路进行抢修，尽快恢复道路交通畅顺；特别当因天气原因导致路面结冰时，应及时进行处理，尽快恢复交通。交警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迅速到现场疏导交通，维护现场秩序。

（二）事故灾害应急处置

1.当发生交通严重堵塞或重大交通事故时，如交通堵塞在1小时以上，交警执勤人员要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处置，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县春运办报告。交警部门要尽快排除交通堵塞，做好事故处理，恢复交通。公路部门对受损道路迅速进行抢修，尽快恢复通车。

2.当运输工具、客运站场等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，现场工作人员要迅速疏散群众，维持秩序，抢救伤员和财产，并立即向消防部门和县春运办报告。消防部门要迅速调派消防车辆和人员到达现场灭火。公安、交警等部门要增派力量维持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。卫生部门实施紧急救护。

（三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

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县卫生防疫、公安等部门立即对疫病传播区域进行警戒、隔离，对被传染人群进行救护，做好防疫处理。如发现严重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，应立即向卫生部门和县春运办报告，并就近及时隔离治疗，切实防止因病人跨地区求医或流动而导致疫情扩散。各运输企业、客运站场要加强对旅客携带、托运的物品的检查，严禁旅客携带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乘车出行。一旦发现来自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，要立即暂扣并请动物防疫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必须做到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序地处理疫情。

（四）公共安全事件处置

1.运输工具、客运站场如发现可疑爆炸物品，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疏散群众，控制现场，及时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，县公安局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发生爆炸事件时，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组织旅客疏散和实施抢救，维持现场秩序，划定警戒区域，搜捕凶犯，同时立即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。公安、交通、卫生等部门要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处置，实施救护。当地医疗部门立即派出足够人员实施抢救，人员不足时，迅速向邻近医疗单位申请增援。

2.客运站、运输工具、运输道路、旅客等目标受到恐怖袭击威胁时，现场执勤人员要迅速疏散旅客远离袭击目标，维护现场秩序，及时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。公安、交通、卫生等部门迅速调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，实施救护。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袭击事件时，县公安局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，由县协调调集兵力、警力进行处置，迅速平息事件。

3.发生群体性骚乱事件。如运输长时间受阻，滞留客运站旅客聚集闹事，现场执勤人员要及时做好劝导和秩序维护工作，并立即向县春运办和有关部门报告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迅速增派力量前往现场组织处置。对现场闹事及故意破坏人员，要立即予以扣留，并移交县有关部门审查处理。当出现不法分子趁乱进行打砸抢等违法犯罪活动时，现场执勤人员要坚决制止，公安干警应将首犯抓获并迅速带离现场。各客运站场所在地公安机关要负责对不法分子进行监控、取证，为事后依法处理提供依据。当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暴乱时，县公安局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，由县协调调集兵力、警力进行处置，迅速平息事件。

（五）大规模旅客滞留事件处置

当车站滞留旅客接近候车室容量上限、聚集站场人群出现拥挤时应采取应急措施：

1.县春运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各春运办成员开通所有通信设备，随时待命。

2.县春运办向县政府申请增派执勤人员，执勤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站前广场区域。交警部门对站场周边地区及各进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，具体实施办法由县交警大队制定。

3.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配应急运力，紧急疏运滞留旅客至应急疏散安置点。

4.各站场开通广场广播，说明旅客滞留原因和调配运力情况，稳定旅客情绪，并引导无票旅客改换行程或改乘其它客运交通工具，及时向县春运办通报客运班车运行情况，并调整、增派运力，配合疏运旅客。

5.人社局做好滞留人员安抚工作。

6.卫健局要及时设置临时医疗服务点，给有需要的乘客提供简单医疗处理。

五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分级负责

春运期间发生春运突发事件，由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根据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处理。发生四级春运突发事件，由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，县春运办做好指挥、协调工作。发生三级春运突发事件，由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，县春运办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协助、指导，并按规定上报市春运办。发生一级、二级春运突发事件，由事发地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处置工作，县春运办接报后迅速启动对应预案进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市春运办。

（二）上级预案启动后，相关的下级预案随之启动

（三）总结

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将应急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，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，为今后妥善处置春运突发事件积累经验。

六、应急预案有效期

暂定三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